经发供应链
KINGFAR SUPPLY CHAIN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08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经发供应链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08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 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年9月1日

甲 方（盖 章）：

地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甲 方 （盖 章）：西安市经开第八中学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路中段

代 表 人 （签 字）：马旭

电话：029-8608671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陵区支行

账 号：3700 0284 0920 0006 559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二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1 月)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09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二中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297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甲 方 （盖 章）：西安经开第九小学

地 址：西安市凤城二路50号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15229059037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37000851091000579 66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12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六中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甲 方 （盖 章）：

地址：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八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029-86552255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291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二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西安市高陵县经济工业园内经环南路..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029-612997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000629200523638.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印見右版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00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十二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 方（盖 章）：

地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292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六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草滩-正各13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19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六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年 8月 31日

甲 方（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 话：13347420813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瑞B座18层11803-1、11804室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295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

甲 方（盖 章）：

地址：西安经开区凤城五路与永欢路西南角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029-8131366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北路支行

账 号：12991310831030l

乙 方（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 方（盖 章）：

地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入社用小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299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十一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甲 方（盖 章）：

地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四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甲 方（盖 章）：

地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18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年 8 月 25 日

甲 方 （盖 章）：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合同专用章 6101970499286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尚林路

代 表 人 （签 字）：燕谢印南 6101970499287

电 话：029-861160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城五路支行

账 号：103300996837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瑞B座18层11803-1、11804室

代 表 人 （签 字）：

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6101120391949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11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五中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07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经新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凤城七路西h 2号.

代 表 人 （签 字）：张小娇

电 话：029-86401503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29906034110501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任留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9 日

甲 方 （盖 章）：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任留小学）

地 址： 北田街办任留村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029－83989004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临潼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 282011130000009612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292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三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年 8月 31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瑞B座18层11803-1、11804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16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甲 方 （盖 章）：西安市经开第三学校

地 址：西安未央区草滩街道办尚华路经开第三学校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029-813108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 号：3700085109100084715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10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经开第三中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甲 方 （盖 章）：

地址：西安市泾渭新城泾干3号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611600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 号：103282140788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04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十八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甲 方（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年 8 月 31 日

甲 方（盖 章）：

地 址：西安经开区汇博新城3幢1单元中段16层16号

代 表 人（签 字）：马宗利

电 话：029-683115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006292005263144

乙 方（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凯瑞B座18层11803-1、11804室

代 表 人（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日本図小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03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十六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 方 （盖 章）：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湾城沿朱路13号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137598930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支行

账 号：3700024409200011591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01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十三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

代 表 人 （签 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293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甲 方 （盖 章）：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建昌路1号

代 表 人 （签 字）：张小涛

电 话：187894255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账 号：1036 6354 5702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仅供查阅

合同编号：JFGYL-YYGSX-2026-X-314

西安经开区2026-2027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西安经开区 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各学校):西安市渭北中学
乙方(中标人):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西安经开区2026-2027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关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价款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大米	25kg袋装	124	
2	菜籽油	16.4L桶装	218	
3	面粉	25kg袋装	105	
4	鲜猪肉	斤	10.6	
5	排骨	斤	20.8	
6	牛肉	斤	42	
7	鸡肉	斤	9.9	
8	鸡蛋	斤	4.65	
9	牛奶	盒	1.78	
合计			536.73	

1、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单价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按财政补助标准以配送学校每季度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经办审核完成后提交付款单据，具体到账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约200天（以实际配送天数为准），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采购服务。确保食材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从加工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食材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食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学校食材供应量、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配送时间等)。

3、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详见附件 1）。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并协助甲方严格落实产品出入库接收凭证。

5、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九、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服务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服务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公开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甲 方 （盖 章）：

地址：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 章）：西安经发供应链运营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18 层 11803-1、11804 室

代 表 人 （签 字）：

电话：029-8652678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 号：707011580000270626

附件1：

营养早餐/食材配送学校签收单						
配送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配送人员签字	学校管理人员签字

